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建議公开发售

基準為每持有3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每股發售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作價0.70港元

包銷商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紅利權證發行

基準為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本公司計劃以公开发售的方式，按每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0.70港元的價格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基準，發行不少於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藉此集資約100,1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开发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14,308,601.30港元將會重新分類，並轉為143,086,01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該等股份附有特權及限制，詳情載於本公佈內文「將予增設的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一節。就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確立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Quinselle擁有219,62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16%。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Quinselle及其控股股東李誠仁先生訂立包銷協議，據此，Quinselle同意申請（或促成申請）其以股東身份可獲發的保證配額涉及的全數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同時，Quinselle亦同意包銷其餘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除Quinselle同意申請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部份外，Quinselle會全數包銷公开发售。

提呈申請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邀約不得轉讓，亦不可放棄，而申請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權利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公開發售附帶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於記錄日期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進行公開發售，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起除權買賣。

董事會亦建議，向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本公司股份（不論為普通股或可兌換優先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隨時認購一股新普通股，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約100,160,000港元，而假設紅利權證發行項下的新股份獲全數認購，紅利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約不少於57,230,000港元，亦不多於76,310,000港元。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撥充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經營生產線的資本開支，而其餘50%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紅利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紅利權證發行進一步詳情的發售章程，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429,258,039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	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0.70港元
包銷商	: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Quinselle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兌換證券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

-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不屬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公開發售的配額。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將予增設的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14,308,601.30港元將會重新分類，並轉為143,086,01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該等股份附有若干特權及限制。

以下為可兌換優先股份附有的特權及限制摘要：

(1) 投票權及股東大會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

(2) 兌換

- (a) 除先前贖回、註銷或兌換外，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隨時發出兌換通知，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
- (b) 倘於到期日前發出持續通告，則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被強制兌換。
- (c) 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

- (d) 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股息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e) 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 股息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者相同。除股息外，在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前，其不賦予任何可供持有人分佔本公司盈利的權利。

(4) 可轉讓性

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5) 股本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或退還其他股本時，本公司清償負債後的剩餘資產將用作向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付款，金額相等於(i)彼等持有的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面值；及(ii)於清盤開始日期（就清盤的情況而言）或退還股本日期（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所有欠付的股息（如有），此等付款較向普通股持有人的付款優先。除上述者外，可兌換優先股份不賦予其持有人進一步分佔本公司資產的權利。

(6) 其他條文

- (a) 只要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尚未贖回、註銷或兌換，除修改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權利需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同意或批准外：
 - (i) 倘當時的普通股持有人以供股或其他方式獲提呈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資本分派（除非兌換率因建議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而須予調整，而董事決定須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應同時按當時適用的兌換率向各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猶如其兌換權於有關要約、邀請或資本分派（視情況而定）之記錄日期全面可予行使及已悉數行使。
 - (ii) 倘普通股持有人（收購方除外）獲提呈一項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或倘任何人士就該收購建議進行一項計劃，而本公司獲悉收購方已獲歸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過半數投票權的權利，本公司須向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發

出有關歸屬事宜之書面通知，各持有人有權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已繳足普通股，而下文(b)分段第一句的限制將不會適用。

- (b) 倘可兌換優先股份的任何股息於宣派該等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仍尚未領取，有關股息將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7) 調整

除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外，倘若仍有可兌換優先股份未獲兌換，在以下的情況下，其後因兌換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產生的普通股數目將予以調整：(i)本公司須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普通股(替代現金股息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向普通股持有人贖回或兌換可兌換優先股份者除外)；(ii)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須改變普通股的面值；(iii)本公司須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資本；(iv)本公司須以配股的形式向普通股持有人(作為一類別)提呈發售新普通股，價格低於公佈發售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時的市價(即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該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v)本公司須向普通股持有人(作為一類別)、公眾人士或以配售方式提呈任何認股權證或期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設立購股權計劃項下者除外)以認購普通股。

(8) 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周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已不再適用。

公開發售的條款

認購價

每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為0.7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乃經參照當時市況以及股份當其時的市價後予以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溢價約12.9%；(ii)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0.64港元溢價約9.4%；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溢價約7.7%。

理論除權價乃按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市值(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加公開發售(假設將發行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再除以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及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證配額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發售股份的零碎部份

保證配額的零碎部份將不予發行，並將彙集並供有意申請其各自保證配額以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地位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然而，本公司會提出申請，要求行使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兌換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附有特權及限制，詳情載於本公佈「將予增設的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一節。

非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等公司法例註冊或存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諮詢，以確定向海外股東發售或發行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有否抵觸有關海外地點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且不會接受非合資格股東提出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申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非合資格股東原應按保證配額獲配發的任何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將可供有意申請其各自保證配額以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申請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根據申請表格所列其各自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惟不會保證可獲分配其各自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董事將酌情向申請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惟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

包銷商將認購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本公司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的股東應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郵遞方式寄發予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保證配額以外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然而，本公司會提出申請，要求行使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兌換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Quinselle

獲包銷的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除Quinselle所佔部份外的所有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Quinselle擁有219,62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6%。根據包銷協議，Quinselle同意申請或促成申請其以股東身份可獲的保證配額涉及的全數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即73,206,667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權益(「Quinselle所佔部份」)。

此外，Quinselle及其控股股東李誠仁先生亦於包銷協議中承諾，若行使權利，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將獲配發的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確保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在任何時候均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Quinselle無權因履行其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收取任何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a) 倘於接納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付款的截止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該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因以下任何事件之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可能或極大機會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及／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公開發售實屬不合理或不合宜，其中包括：

(i) 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改變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潛在變動)；或

- (ii) 本土、國家、地區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工業、貨幣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戰爭、暴力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惡意破壞、突襲、襲擊、爆炸、水災、內亂、恐怖分子襲擊、天災或意外);或
 - (iii) 本土、國家、地區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之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致使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停市、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本土、國家、地區或國際之任何敵對狀態、叛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是否宣佈或已經宣佈進入戰爭狀態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i)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其性質屬臨時或常規者除外,臨時或常規者包括因待刊發本公佈或本公司可能按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定所刊發任何其他公告而不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暫停股份買賣);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可能改變之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準股東造成影響;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呈請或通過清盤或清算之決議案(以集團重組或重新建構為目的者除外)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 (ix) 於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投資的地方實施全面禁止商業活動;或
- (b)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列明須承擔或獲委予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c)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誤導或不準確而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經已或可能或將會或大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ii) 經已或可能或將會或大有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及/或持續進行行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為不實際、不合適或不合宜,而公開發售將不能如預期進行或落實;或
- (iii) 按章程文件或包銷協議擬訂之條款及方式持續進行公開發售或寄發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導致、將為或大有可能為不實際、不合適或不合宜。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確立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
- (i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由兩名董事或其代表簽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認證的章程文件；
- (ii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份該等已簽署章程文件（及規定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以及在其他方面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
- (iv)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
- (v) 本公司已遵照包銷協議第3條履行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所有責任；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批准，或待本公司接納的條件（如有及如適用）於有關批准中列明的日期前獲履行後批准，可兌換優先股份的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vii) 於截止申請日期前就公開發售取得股東及監管機構（如有）（視情況而定）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未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由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預期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預期將不會由於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發售章程，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為進行公開發售，預期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起除權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見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在該等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權架構

倘若(a)公開發售落實並完成；(b) Quinselle全數申請公開發售的保證配額；及(c)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實益擁有人	於包銷協議日期		緊隨發售可兌換 優先股份獲悉數兌換後 及假設所有發售可 兌換優先股份已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發售可兌換 優先股份獲悉數兌換後 及假設僅Quinselle 保證配額獲申請	
	普通股	概約%	普通股	概約%	普通股	概約%
李誠仁先生 (附註1)	60,344,000 (個人權益)	14.06	80,458,667 (個人權益)	14.06	60,344,000 (個人權益)	10.54
	16,712,566 (家族權益)	3.89	22,283,421 (家族權益)	3.89	16,712,566 (家族權益)	2.92
	219,620,000 (其他權益)	51.16	292,826,667 (其他權益)	51.16	362,706,013 (其他權益)	63.37
	總數： 296,676,556	69.11	總數： 395,568,741	69.11	總數： 439,762,579	76.84
公眾人士	132,581,483	30.89	176,775,311	30.89	132,581,483	23.16
總數	429,258,039	100	572,344,052	100	572,344,052	100

附註： 李誠仁先生於包銷協議日期擁有60,344,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李誠仁先生的配偶岑綺蘭女士於包銷協議日期擁有572,556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並通過岑綺蘭女士擁有50%的公司Gold Century Worldwide Limited擁有16,140,000股股份。因此，李誠仁先生被視為擁有岑綺蘭女士持有的16,712,566股股份權益。於包銷協議日期，李誠仁先生100%擁有的公司Quinselle持有219,620,000股股份。因此，李誠仁先生亦被視為擁有Quinselle持有的股份權益。

李誠仁先生及Quinselle均承諾，若行使權利，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將獲配發的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確保公眾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在任何時候均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紅利權證發行

紅利權證發行基準

董事會亦建議，向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香港地址的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股份（不論為普通股或可兌換優先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

人權利認購一股新普通股。紅利權證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利權證發行。

紅利權證發行乃獨立於建議公開發售，而紅利權證發行的授予並非建議公開發售的一部份。即使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履行，以致公開發售因此而失效，紅利認股權證仍將繼續進行。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29,258,039股及將根據建議公開發售發行的143,086,013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將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將不少於71,543,006份（假設公開發售不進行）及不超過95,390,675份（假設公開發售落實進行，已發行股本相應擴大），持有人有權認購最低不少於71,543,006股新普通股，最多不超過95,390,675股新普通股，但將發行認股權證數目最多不會超過發行認股權證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Quinselle及其控股股東李誠仁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倘預期他們持有超過75%認股權證，他們將於上市前減持配售額外的認股權證，確保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認股權證。聯交所已表示，倘上市時認股權證的公眾持有量不足，其不會批准認股權證上市買賣。

認購價

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80港元的現金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普通股。初步認購價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62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29%；(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1港元溢價約31.1%；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溢價約23.1%。

認購期

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認股權證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獲發紅利認股權證，股東必須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

- 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不屬非合資格股東。

股份的任何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股東方會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顯示為本公司的在冊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的權利。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股權證的零碎部份

認股權證的零碎部份(如有)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

海外股東

就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證券法而登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諮詢，以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地點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若董事會經諮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屬必要或權宜，則紅利權證發行將不適用於海外股東。

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的認股權證，將儘快在市場出售。經扣除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人士，滙款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若應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的款項金額不足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申請及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4,000份，按認購價0.80港元計算，其持有人可初步認購11,200港元的新普通股。

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列示的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待上文「紅利權證發行基準」一節所述紅利權證發行的條件獲履行後，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及紅利權證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相信，公開發售將為股東提供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的機會。公開發售亦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且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本集團山東生產線的部份資本開支。同時，公開發售亦使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約100,160,000港元，而假設紅利權證發行項下的新普通股獲全數認購，紅利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約不少於57,230,000港元，亦不多於76,310,000港元。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撥充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經營生產線的資本開支，而其餘50%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紅利權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公開發售及紅利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紅利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為進行公開發售按附權基準

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為進行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

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的最後期限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

付款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

刊發公開發售及超額申請結果的公佈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發售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股票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為進行紅利權證發行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 (不論普通股或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進行紅利權證發行按除權基準 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紅利權證發行的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的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認股權證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認股權證的證書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認股權證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於本公佈內，公開發售及紅利權證發行(或與公開發售及紅利權證發行有關)時間表所載事件的訂明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及紅利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公佈或以適當方式知會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紙品貿易及營銷。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當中白板紙、牛卡紙、掛面紙及瓦楞芯紙目前佔本集團紙品銷售額約16.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確立可兌換優先股份條款、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及紅利權證發行的相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條款、修訂公司章程及紅利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紅利權證發行進一步詳情的發售章程，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發售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向合資格股東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權證發行」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有條件派送之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通告」	指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為使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於到期日被強制兌換，於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須向本公司送達之通告
「可兌換優先股份」	指	在本公司透過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但未發行股本14,308,601.30港元而增設之法定股本內，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43,086,013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該等優先股份附有特權及限制，詳情載於本公佈內文中「將予增設的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條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截止申請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可能書面與本公司協定作為接納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付款之截止時間之其他時間或日期（須經聯交所批准（倘規定）並顧及任何其他時間表之調整），惟倘於該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颱風暴雨警告，則「截止申請日期」應指其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颱風暴雨警告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所有未行使可兌換優先股份將被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日期，惟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則除外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因根據有關海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及不向其發行認股權證屬必要及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發售建議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或認股權證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紅利權證發行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可能書面與本公司協定作為章程文件寄發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了非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Quinselle」或「包銷商」	指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16%之權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交收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建議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不論為普通股或可兌換優先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颱風暴雨警告」	指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可兌換優先股份之認購價0.70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李誠仁先生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組成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由本公司發行並賦予持有人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不少於71,543,006股新普通股及不多於95,390,675股新普通股之權利
「認股權證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釐定參與紅利權證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